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4月0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13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7條、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10年度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金額比率，調整為45％，請查照。說明：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參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理。二、旨揭目標金額比率，業經會商各機關，並獲經濟部110年3月4日經授企字第11000542140號函同意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秘書處、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（刊登）** |